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
及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
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一. 引言

1. 2000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5/152号决议。该决议第3段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¹的意见。

2. 截至2001年3月21日，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下文第二节逐条抄录它对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如收到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般性评论

联合国重申，它对委员会及关于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大方向的来说感到满意，并就此发表意见。

标题

联合国对新标题“预防重大跨界损害公约”的简洁明了表示欢迎，并赞同删除“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提法。如果删除“重大”一词就更好了，因为这个词作为定义的一个要素，最好留在正文中处理。删除“危险活动”一词是对的，因为该词与第1条案文不符。不过，标题最好加几个字，以简洁明了地说明公约所涵盖的损害的类型。委员会似宜考虑以下可能性（有无括号均可）：

“预防带有[跨界损害]风险的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框架]公约”

如果准备将最后文书作为框架公约来通过，标题中最好包括“框架”一词。但是，目前起草的案文似乎属于独立公约性质，而不是框架性质。若要将该案文变为框架公约，则需要对案文作出一些相应的小改动，例如，在其框架内考虑到其他协定和/或单方面声明。

第1条

联合国提到其2000年3月24日提交的关于第1条的意见(A/CN.4/509, 第9页)。鉴于现在提议以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联合国认为务必更准确地界定条款适用范围，或至少在文书中包括一个能够产生必要定义的

¹ 条款草案案文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5/10)，第八章B节第3分节，第721段。

机制。在前一次提交的意见中曾建议采取三种可能的方式澄清所涵盖的活动。这三种方式可单独采用，也可合并采用，例如，列出拟列入清单的最低限度核心活动；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单方面指明在其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带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风险的其他活动；通过邻国或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具体协定更详细地指明属于公约范围的活动。

联合王国认为，提供诸如上文建议的用以界定条款所适用的活动的各种机制十分符合框架公约的概念。

第 2、8[9]和 9[10]条：“可能受影响国”

联合王国认为“可能受影响国”一词及第 2 条(e)项中的有关定义与“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一词及(a)项中的有关定义不完全一致。“带有跨界损害风险”意味着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不大可能有任何公众和国家受到影响。(a)项所界定的危险概念是，而且应该是条款结构的关键。

为了使(e)项与(a)项一致，可改写(e)项，采用这样的提法：在其领土内发生重大跨界损害危险的国家。这种国家也许称为“潜在受影响国”更为贴切。

根据现草案，第 8 条只要求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第 9 条只要求通知可能受影响的¹⁰国家。同样，第 10 条和第 11 条适用于第 2 条(f)项所界定的“当事国”，当事国包括“可能受影响国”，但是这种提法没有将所有面临危险的国家都包括在内。照此逻辑，第 8、9、10 和 11 条将不适用于某些属于公约草案范围的活动。联合王国的看法是，这些条款应适用于所有这类活动。

联合王国认为，如果采纳上文关于修改第 2 条(e)项的建议，将全文中凡提到可能受影响的地方都改为潜在受影响国和潜在受影响公众，则可使案文保持前后一致。

第 7[8]条

联合王国欢迎将该条款文中的“评价”一词改为“评估”。但是，该条的标题与正文之间似乎仍然存在某些相互矛盾之处。标题所述“环境影响的评估”必然涉及评估某项拟议中的活动对起源国领土内外的总的环境影响。第 9 条规定的义务只有在评估表明存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情况下才适用，而事实上，不可能只进行跨界方面的评估。

联合王国认为，该条最好要求关于批准某项活动的决定应以对该项拟议中的活动可能的环境影响。包括可能的跨界损害的评估为基础。

不过，如果该条款文保持现有措辞不变，则应修改标题，以免造成所述评估相当于通常意义上的“环境影响的评估”的印象，例如，《里约宣言》第 17 条原则中的用法。可对标题加以限定，例如，在现标题前面加上“跨界”二字，或以“跨界”取代“环境”。

第 3、10[11]和 11[12]条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以公平利益均衡为基础的解决方法概念，在解释上可能会损害到第 3 条所规定的预防义务。例如，这种概念可能会被理解为意味着有关履行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某些潜在解决方法是不能接受的，或不公平的。

联合国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510）附件结尾处黑体字“注意”开始的一段中，对这些条款之间互动关系所作的解释。联合国认为公约案文有必要增加一项类似的澄清，以消除目前这种含糊不清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解释中的第三句和第四句格外适宜，可以直接插入第 10 条案文。

预先防范原则、污染者付治污费和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已经表示它对订正案文未能更多地考虑到预先防范行动、污染者应付治污费和发展应是可持续的等项原则，感到失望。各国在作出事前核准进行有危险的活动的决定时，和就公平利益均衡进行磋商时，都应考虑到上述这些原则。如果将这些原则明确纳入公约文本的执行部分会格外有效。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卡特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不仅在序言部分重申《里约宣言》第 15 条原则所载预先防范方式，而且还在案文的执行部分（第 10 条和第 11 条）具体规定在执行议定书时如何适用这种方式。委员会亦可考虑在本公约的一条或多条有关执行条款中提及上述原则。联合国认为不应想当然地以为这些原则一定会得到遵守。
